

吉林市直属学校互联网⁺ 明厨亮灶安装调试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DLZB2022015

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 购 人：吉化第一实验小学

代理机构：吉林市鼎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7
第五章 采购合同书格式（参考）.....	31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54
第八章 附件.....	7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吉林市直属学校互联网⁺明厨亮灶安装调试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资格后审）

磋商文件编号：DLZB2022015

项目概况

吉林市直属学校互联网+明厨亮灶安装调试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吉林市鼎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办公地址：吉林市船营区黄旗街泊逸台小区1号楼9号网点）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8月1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DLZB2022015
2. 项目名称：吉林市直属学校互联网⁺明厨亮灶安装调试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19000 元
5. 采购需求：明厨亮灶安装调试（详见磋商文件）
6.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7. 交 付 期：合同签订后 7 天
8. 合同履行期限：至本项目结束
9. 项目地点：吉化第一实验小学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条件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符合项目

内容要求，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查询。

5.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6. 投标人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本公司（案由：单位行贿罪）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案由：行贿罪）。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2年8月9日至2022年8月16日16:00止。

地点：因疫情影响，在疫情期间及恢复生产期间，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报名、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将以下资料【①个人身份证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③开户许可证、营业执照扫描件、④投标人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邮箱】发送至1472212726@qq.com，工作人员将发送招标文件电子版至投标人邮箱。招标文件电子版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售价：500元

四、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磋商时间及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2022年8月19日09时30分，递交地点（即开标地点）：吉林市鼎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届时请各投标人委派代表出席并携带单位法人委托授权书及代表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3. 当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控制价时，该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做废标处理。

五、开启

时间：2022年8月1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吉林市鼎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六、磋商保证金

投标申请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需按照有关规定提供磋商保证金，人民币贰仟贰佰

元整。保证金必须从申请人基本账户转出。

保证金交纳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吉林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22050161703800000312

账户名称：吉林市鼎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同时发布。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 购 人：吉化第一实验小学

地 址：吉林市龙潭区武汉路 21 号

联 系 人：关主任

联系电话：18543273255

招标机构：吉林市鼎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吉林市船营区黄旗街泊逸台小区 1 号楼 9 号网点

联 系 人：吕微微

办公电话：0432-62226696

2022 年 8 月 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采购人：吉化第一实验小学 地址：吉林市龙潭区武汉路21号 联系人：关主任 联系电话：1854327325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吉林市鼎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市船营区黄旗街泊逸台小区1号楼9号网点 联系人：吕微微 办公电话：0432-62226696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吉林市直属学校互联网+明厨亮灶安装调试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到位
1.3.1	招标范围	互联网+明厨亮灶安装调试（详见磋商文件）
1.3.2	交付期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
1.3.3	项目地点	吉化第一实验小学
1.3.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条件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合同签订后一个月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符合项目内容要求，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查询。 5.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6. 投标人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本公司（案由：单位行贿罪）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案由：行贿罪）。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补充文件，现场确认
1.10.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1.11.4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5天 形式：将投标人提出对招标文件不清楚的问题以答复函形式回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补充文件，现场确认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时间：自发出澄清文件24小时以内 形式：补充文件，现场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补充文件，现场确认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按国家现行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计算，否则按废标处理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119000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一次报价表单独提交，二次报价现场提交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后60天（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磋商保证金： ☒ 要求，磋商保证金的形式： 1、银行电汇或转账； 2、现金（非现钞）； 3、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必须递交2

		联和3联)； 4、银行、专业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请各供应商优先使用第1种磋商保证金形式。(以上保证金形式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贰仟贰佰元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供应商无故不参加投标的；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4.5	招标代理服务费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2200元，由招标代理机构从中标人磋商保证金中扣除，多退少补。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9年至2021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9年以后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9年至2021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A(2)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正本1份，副本2份，一次报价表1份，电子版(存储方式：U盘，内容：正本扫描件或签章齐全的PDF格式)1份。 响应文件不清楚或未按照要求的导致废标后果自负。
3.7.3A(3)	响应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不需要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3.7.3(B)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应使用打印、复印或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文字要清晰，语言要明确，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2、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和插字，若为了改正错误必须这样做时，除了按招标人书面指示进行修改的以外，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盖章或签名确认。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封装内容：_____份 项目名称：吉林市直属学校互联网+明厨亮灶安装调试 项目编号：DLZB2022015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在2022年8月19日09时30分准时递交且不得启封 递交地点：吉林市鼎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8月19日09时30分
4.2.2 (A)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吉林市鼎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4.2.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A)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吉林市鼎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5.2 (4) (A)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响应文件递交的逆顺序进行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0-1人，专家2-3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6.3.2	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公示期限：1日
7.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无 ☒不要求
9	投标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一次报价表1份，电子版1份。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下列资质证明文件原件随投标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时提供）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需在开标程序中按要求单独递交）。 2、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三证合一只提交营业执照）； 3、投标保证金回执原件。 4、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加盖公章。 5、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原件。 注：2、3、4、5、项要求的原件提交时需统一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招标公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最新发布的招标公告内容为准。 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保证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真实、合法、有效。		

总 则

1. 适用法律：

本次采购的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它相关法规。

2. 采购组织者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市鼎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招标代理机构”）

采 购 人：吉化第一实验小学

3. 合格投标单位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4. 项目踏勘现场及答疑：见须知前附表。

5. **磋商费用：**投标单位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

6.1 磋商文件的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参考）；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 第八章 附件。

6.2 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单位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单位的风险。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单位，均应在报价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超过这个规定期限提出的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招标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视所提问题的具体情况以书面形式

予以答复澄清，并以当面交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发出。

7.2 招标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将以当面交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发出。

7.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具有约束力，而无论其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包括答疑会议纪要）。投标单位若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则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

7.4 为使投标单位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报价截止时间，延长报价截止时间的通知以当面交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发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单位受报价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报价截止时间。

8. 响应文件构成

投标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

8.1 响应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是投标单位提交的证明其具有合格资格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投标单位所提供工程、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8.2 投标单位应提交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规定的全部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8.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要求提交的报价保证金。

9. 响应文件的编制

9.1 报价语言：响应文件以及投标单位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提交报价的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9.2 响应文件规格应采用A4幅面，打印，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为便于评标，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制作。

9.3 投标单位在响应文件以及在提交报价、磋商、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文件中所加盖的公章，均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与报价投标单位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9.4 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采用传真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0. 报价方式

10.1 采用两次报价方式。投标单位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进行第一次报价，在磋商后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10.2 报价组成。

两次报价均应报出项目的总价。每次报价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3 两次报价均应报出在磋商文件指定地点交货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项目的全部。投标单位第二次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响应文件予以拒绝。

10.4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1. 磋商保证金

11.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1.2 投标人不按本章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11.3 招标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成交的投标人和成交人无息退还磋商保证金。

1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11.5 磋商保证金将统一在规定时间退还。

11.6 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单位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2) 投标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做到：

A. 按照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签订合同；

B. 按照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 磋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12. 报价有效期：

12.1 报价有效期与服务期相同。响应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应保持有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报价投标单位协商延长报价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单位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报价保证金。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投标单位除按照招标代理机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2.3 成交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等同于合同履行期。

13.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1 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第六章《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中凡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均须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手书签字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符；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提交）。

13.2 响应文件中如有修改错漏处，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投标单位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收到投标单位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4.2 投标单位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对响应文件的规定一样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4.3 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4.4 在第二次报价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投标单位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密封，在信封上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和邮编，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磋商地点和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给招标人。如果投标单位没有按照要求密封、标记，招标人对于投标单位的误投、错投以及提前拆封概不负责。

15.2 响应文件份数：投标单位应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并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3 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在报价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5.4 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如果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将重新采购或

者报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

16. 磋商预备会议

16.1 招标人将在《磋商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议，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以备审查。

16.2 磋商预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会议开始，先由监督人员或者投标单位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当场宣布检查情况；然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在规定的“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名单、提交磋商文件的情况，报价方式、磋商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

16.3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将原封退回投标单位。

16.4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按投标单位须知第 17.2 款的规定在会上宣读的全部内容。

16.5 提交响应文件及举行磋商预备会议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密封的；
- (4) 报价投标单位名称与确认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名称不符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响应文件时属于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17. 磋商和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从报价截止时间起，直至向成交投标单位授予合同时止，除按磋商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评标结果外，凡与磋商有关的资料以及授予合同的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单位及与磋商项目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8. 磋商程序

18.1 磋商小组：磋商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和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磋商小组的专家成员由招标人代表从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招标人代表由招标人委派。需要设立磋商小组组长的，磋商小组组长由专家担任并由磋商小组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磋商和评标工作。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独立进行磋商和评审，负责完成磋商和评审的全过程直至评定成交投标单

位。招标代理机构只负责评标组织工作，不参加评标。

18.2 对响应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单位资格）进行审查，审查依据响应文件及企业原件：

18.2.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18.2.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及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的原件及复印件，并标明序号。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个投标单位的资格是否符合要求；商务（投标单位资格）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单位将被取消参加磋商的资格。下列情形为商务审查内容：

- 1、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是否一致；
- 2、报价函签字盖章是否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且一致；
- 3、磋商文件格式是否符合第七章的要求；
- 4、报价是否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5、是否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6、财务状况是否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7、类似项目业绩是否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8、信誉是否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9、其他要求是否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10、磋商内容是否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11、供货期是否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12、质量标准是否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13、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14、磋商保证金是否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15、权利义务是否符合“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16、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

17、磋商价格是否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采购预算。

18.3 磋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集体与商务（投标人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单位分别进行磋商。

18.4 商务（投标单位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单位进行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18.4.1 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修改完善，形成“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并提交给商务审查合格的投标单位，由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第二次报价。

18.4.2 第二次响应文件必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手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18.5 审查合格投标单位的第二次报价是否均超过采购预算（控制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所有投标单位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控制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应予废标。

18.6 审查第二次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的要求。

18.6.1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与“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规范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8.6.2 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招标范围、质量、工期，或者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单位的义务。第二次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予以拒绝。

（1）投标单位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所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或者提交的文件无效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

（3）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供货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4）响应文件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5）响应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其他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情形。

18.6.3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单位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8.6.4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8.6.5 澄清：磋商小组对于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以及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细微偏离问题，将以书面形式（澄清细微偏离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集体决定并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限内（在评标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响应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磋商小组将拒绝其投标。

*接受细微偏离有利于采购成功，不应因细微偏离而废标。

18.6.6 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竞争性磋商：

18.6.7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6.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上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须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确定满足条件的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报价的审查：

19.1 第二次报价表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手书签字（必须与响应文件签字人相符，并提交其有效身份证件供审查，需要加盖公章时，供应商应按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加盖公章）；

19.2 第二次报价将在所有合格供应商在场的情况下公开进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以第二次公开报价会上当众宣布的总报价为准。公开宣布的总报价即为评标价。

19.1 所有投标单位的报价均以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的总报价为准。

19.2 磋商小组对第二次报价进行评审。第二次报价不能高于第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中发现评标价低于成本，应当否决其投标。

19.3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和保留，将作废标处理：

- （1）响应文件不完整、无效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有效签署和/或加盖公章；
- （3）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4）响应文件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 （5）响应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方法和标准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6）响应文件正、副本内容不一致的；
- （7）响应文件附件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和顺序编制或装订的；
- （9）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9.4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9.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0. 依法废标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提交报价的投标单位：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单位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单位的第二次报价均超过了控制价，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在磋商过程中，出现本条第（1）款规定情形的，将重新招标或者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

21. 评审方法及标准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将对商务（投标单位资格）审查和技术（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单位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评定成交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但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本项目不接受任何额外捐赠。

21.2 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处理方式：

21.2.1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当重新组织磋商。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或实质同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只有 1 家或没有供应商的，应当废标，并重新组织磋商。

21.2.2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有 2 家的，如果磋商小组认为符合下述情形之一的，可以继续进行磋商。

- （1）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 （2）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3）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22. 信用记录查询

22.1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查询。

22.2. 投标人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本公司（案由：单位行贿罪）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案由：行贿罪）。

23. 签订合同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向成交投标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单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3.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投标单位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3 成交投标单位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如果成交投标单位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其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投标单位在被磋商小组评定为中标投标单位之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成交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23.4 成交结果将在发布竞争性磋商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进行公示，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成交投标单位。

23. 履约保证金：合同约定。

24. 质疑和投诉

24.1 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通过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4.2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只允许提出一次。投标人提出质疑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

25.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条款号		评审因素	依据	评审标准
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的要求。
		电子版响应文件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关于电子版的要求。
		报价唯一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形式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税务登记证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具备有效的税务登记证（五证合一免）
		财务状况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2019 年至 2021 年）完整的公司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
		税收和社会保障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法人授权委托书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非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时提供
		信誉要求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无任何不良信用记录截图证明。
		其他要求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国裁判文书网站无行贿犯罪查询结果记录，截图加盖公章。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资格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依据	评审标准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满足招标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无缺项漏项；技术参数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要求的不允许偏离的技术规格和主要参数的，无负偏离；且有技术证明文件
		服务期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符合国家及省市或行业合格标准，必须满足招标人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截止之日后60天（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有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原件加盖公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要求件清晰可见】
		投标报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不超过采购预算，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六章“技术规格与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条款要求。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响应性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详细评审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1	价格因素(30分)		本次评标基准价以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所有合格投标人的最低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30×(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四舍五入后保留2位小数。 按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22〕19号、财库[2014]68号、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方为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投标方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计算。
2	商务因素 15分	投标人资质 (5分)	投标人提供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信等级证书，提供壹级的得5分，贰级得3分，叁级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评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信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评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
		类似业绩 (10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19年至今）信息类项目的业绩，每提供1项得2分，最多可得10分。 评分依据：投标文件中加盖投标投标人公章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技术因素 40分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响应程度 (15分)	产品各项技术指标、性能参数等充分满足业主要求，科学合理、技术先进、性能优良的11-15分；各项指标参数基本满足要求，技术可靠、性能较好的得6-10分；各项指标部分满足要求，技术、性能一般的得1-5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评分依据：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投标货物质量保证 (10分)	投标货物质量保证及可靠性、安全性，进行综合横向对比，优得8-10分，良好得5-7分，一般得1-4分。 评分依据：投标货物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
		供货、安装、验收方案 (15分)	供货、安装、验收方案应全面、合理、科学，切实可行，能够保证项目顺利进行，保证招标人能够正常使用。评委根据投标人的供货、安装、验收方案编制水平横向对比，差别打分。 优得11-15分，良得6-10分，一般得1-5分。 评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安装、验收方案。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4	售后服务 15分	售后服务体系 (10分)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可实现本地化上门服务的，能够满足用户需要的 7-10分 售后服务承诺比较完善，具有售后服务体系、可实现本地化上门服务的，能够基本满足用户需要的得3-6分 有售后服务承诺，但售后服务体系不完备得1-2分 评分依据：售后服务承诺书及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配备 (5分)	按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售后服务技术人员数量进行评分。配备售后服务技术人员3人以上（含）的得5分、配备3人以下的得2分、没有配备人员不得分。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的能力、素质、工作经验、业绩充分满足需要、切实可行的可得分，否则不得分。 评分依据：售后服务承诺书及售后服务方案

第一条 为规范本项目评标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七部委《磋商小组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磋商文件，制订本评标办法。

第二条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第三条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第四条 评标活动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投标人串联，不得泄露与评标活动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进入评委驻地干扰评标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公正评标，否则将可能导致被取消中标资格。

第五条 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和综合评分法。

第六条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相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 招标人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磋商小组由三人组成，三名评委均从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第八条 磋商小组开始工作之前应由磋商小组推举产生确定一名组长，负责协调、组织磋商小组成员开展评标工作。磋商小组开展评标工作要合理分工，对每一份响应文件的评审至少应有两位评委对其交叉审查。

第九条 磋商小组主要职责：

- （一）审查响应文件；
- （二）审核清标工作组的评标基础资料；
- （三）界定不合格投标或废标；
- （四）采用署名方式，对合格的投标人的报价、设备质量、设备配置、技术指标、售后服务、信誉业绩等内容进行评审和综合打分。投标人得分取各评委评分的平均值，计分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磋商小组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至低顺序确定最高得分者为中标人。

（五）建议是否重新招标；

（六）完成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人。

第十条 磋商小组开始评标工作之前，必须首先认真研读磋商文件；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咨询机构应当向磋商小组提供磋商文件、评标办法和评标所需的其它重要信

息与数据，以及清标工作组关于清标工作的情况说明，协助磋商小组了解和熟悉招标项目的如下内容：

- （一） 招标项目的特点、内容；
- （二） 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
- （三）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第十一条 报价方法

投标人的第一次报价表在响应文件中填写，第二次报价在磋商小组对各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响应性审查完成后进行，未通过审查的投标人将不参加第二次报价和详细评审，失去中标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可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下浮比例不得低于第一次报价下浮比例且不能更改，详细评审中价格因素以投标人第二次报价为准。

第十二条 评标办法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与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将对资格性审查、响应性审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后磋商小组对合格投标人按定量打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因素、商务因素、其他因素逐项对比以各项分数高者优先。如各项分数都相等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第十三条 评审程序

一、初步评审

对响应文件进行一般符合性检查，确认标书的密封及文件齐全。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前，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详细检查，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主要条件有：

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单位有任何一项不满足形式评审标准，视为未通过形式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单位有任何一项不满足资格评审标准，视为未通过资格评审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单位有任何一项不满足响应性评审标准，视为未通过响应性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 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 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二、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中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进行量化打分。

（一）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分值主要构成部分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3、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4、投标人得分

投标人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二）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三）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第十四条 评标结果

（一）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选择重新招标或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本评标文件包括以下评标过程中所需文件：

- （1）初步评审表
- （2）详细评审表
- （3）评标结果汇总表
- （4）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 定义：除非另有约定，在本合同下列术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合同”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在合同中载明的合同各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其他文件。

(2) “附件、附录”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供需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等的文件资料。

(3) “合同价格”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4) “货物”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须向需方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和/或其它材料。

(5)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承担的与供货和履行合同有关的辅助服务。

(6) “需方”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使用单位。

(7) “供方”指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8) “第三方”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9) “日、天”均指日历天数。

(10) “工作日”指扣除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1) “磋商文件”指《吉林市直属学校互联网+明厨亮灶安装调试竞争性磋商文件》。

2. 适用范围：本合同条款仅适用吉林市直属学校互联网+明厨亮灶安装调试竞争性磋商文件。

3. 合同内容：详见磋商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及供方的响应文件。未尽事宜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4. 合同价格、交货时间及地点、交货方式、付款方式及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5. 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6. 保密条款

6.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供需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6.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7. 合同的解释

7.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7.2 本合同中以日（天）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7.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8. 服务质量保障

服务质量保障：详见磋商文件的要求，供方提交的服务承诺书等有关文件，如果上述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9. 履约延误

9.1 供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

9.2 如果供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和/或违约终止合同；如果需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或者需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对方。需方（或供方）在收到供方（或需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或延期提供服务，或者终止合同。

10. 误期赔偿

10.1 除本合同条款规定的情形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周按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10.2 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货款和/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3 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需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10.4 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10.5 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1. 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在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但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

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税费

13.1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需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需方负担。

13.2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3.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4. 争议解决方式

14.1 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果不能协商解决，可以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如果调解不成，双方可以在**采购合同书**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二种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仲裁（诉讼）的，在仲裁（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供方在本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采取了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危害到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需方的合法权益。

15.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供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将被作为需方采取上述补救措施的购买资金的一部分。并且，供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供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本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18. 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在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19. 适用法律：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0. 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20.1 合同应用中文书写。供需双方所有来往信函，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20.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1. 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章 采购合同书格式（参考）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二〇二二年 月 日

采购任务通知书编号：

____（需方）需求的____（货物名称）
经招标公司以编号为____的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供方）为中标
供应商。供需双方和吉林市鼎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
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
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1. 合同标的：

采购项目名称	类 别	数量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				

2. 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3.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3.1 交货时间：_____

3.2 交货地点：_____

3.3 交货方式：供方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并保证验收合格。

4. 付款方式

4.1 供方交货时应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国家有关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
证书（如果合同约定有的话），进口产品的报关文件（如果合同约定有的话），制造厂商
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等。

4.2 本合同总价款中由需方自行支付_____元。需方承诺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并验收
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其中产生的费用需方概不承担，如果需方未按上述原则支付，由需
方承担违约责任，供方承担全部收款责任，与招标机构无关。在安装验收合格后，15日
内支付至乙方账户。如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付款，不能视为甲方违约。

5. 履约保证金

5.1 （如采购方要求）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供方应向需方提交合同总价款2%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取整数位到百元）。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或者现金的方式提交。

5.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供方提交的货物经需方验收合格并交付给需方之日止，到期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

6. 质量保证金：

6.1 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

6.2 供方提交的质量保证金，到本项目供货期期满后20个工作日内返还。

7. 合同补充条款：

8. 争议解决方式：供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合同构成：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 本合同书；

9.2 中标通知书；

9.3 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补遗文件；

9.4 供方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文件；

9.5 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

9.6 合同的其它附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10. 合同份数：本合同纸质文件一式四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签订完毕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招标代理机构备案一份。另附电子版一份。

11. 合同生效：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并且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2. 合同修改：除供需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需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供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邮政编码：

签字日期：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注：此合同文本仅为通用参考合同文本，在确定中标人后，双方将对商务、技术、保修承诺等内容签订更加详细的内容，招标人保留对合同条款修订的权利。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预算：人民币 119000 元，招标人不接受超过预算的报价。

二、项目明细及技术要求：

序号	类型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明厨亮灶建设（厨房）					
1	前端监控设备	星光网络摄像机(食堂操作区)	18	台	
2		AI 网络摄像机	1	台	
3		防油污摄像机	2	台	
4		温湿度摄像机	1	台	
5		摄像机支架	22	个	
6	后端存储录像设备	32 路 NVR	1	台	
7		6T 硬盘	1	块	
8	中间网络传输设备	24 口 POE 交换机	1	台	
9	监控显示设备	55 吋电视	2	台	
10		电视挂架	2	个	
11	汇聚上联至专网出口设备	24 口千兆交换机	1	台	
12		千兆光纤收发器对	1	对	
13	线材、辅材、辅件及系统集成	网线（米）	1100	米	
14		光缆（米）	200	米	

15		辅材（含 PVC 地埋管（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数量）、桥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数量）、86 底盒含 RJ45 模块、线槽、强电辅材、弱电辅材、理线架、插排、自攻钉、涨塞、盒接、线卡、防水胶布、黑胶布、钢钉、胶水等。涉及本项目所发生的其它费用均含在此项报价中，不再单独追加。）	1	批	
16		施工（含开槽、埋管、回填、环境恢复（天棚、大白等）、线路及线槽铺设、光纤熔接，防水防雷，接地，设备安装（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数量）及与网络管控平台兼容，设备调试达到使用需求为主。涉及本项目所发生的其它费用均含在此项报价中，不再单独追加。）	1	套	
二、食堂公共区域监控系统补充建设（食堂公共区域）					
17	前端监控设备	星光网络摄像机(食堂就餐区)	2	台	
18		星光网络摄像机(食堂公共区域)	8	台	
19		摄像机支架	10	个	
20	网络传输设备	16 口 POE 供电交换机	1	台	
21	线材、辅材、辅件及系统集成	网线（米）	500	米	
22		辅材（含 PVC 地埋管（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数量）、桥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数量）、86 底盒含 RJ45 模块、线槽、强电辅材、弱电辅材、理线架、插排、自攻钉、涨塞、盒接、线卡、防水胶布、黑胶布、钢钉、胶水等。涉及本项目所发生的其它费用均含在此项报价中，不再单独追加。）	1	批	
23		施工（含开槽、埋管、回填、环境恢复（天棚、大白等）、线路及线槽铺设、光纤熔接，防水防雷，接地，设备安装（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数量）及与网络管控平台兼容，设备调试达到使用需求为主。涉及本项目所发生的其它费用均含在此项报价中，不再单独追加。）	1	套	
三、外围监控系统补充建设（校园监控）					
24	前端监控设备	星光网络摄像机（室内）	26	台	
25		星光网络摄像机（室外）	11	台	
26		摄像机支架	37	个	

27	后端存储录像设备	32 路数字硬盘录像机	2	台	
28		6T 硬盘	2	个	
29	中间网络传输设备	24 口 POE 供电交换机	2	台	
30	线材、辅材、辅件及系统集成	网线	6.5	箱	
31		辅材（含 PVC 地埋管（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数量）、桥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数量）、86 底盒含 RJ45 模块、线槽、强电辅材、弱电辅材、理线架、插排、自攻钉、涨塞、盒接、线卡、防水胶布、黑胶布、钢钉、胶水等。涉及本项目所发生的其它费用均含在此项报价中，不再单独追加。）	1	批	
32		施工（含开槽、埋管、回填、环境恢复（天棚、大白等）、线路及线槽铺设、光纤熔接，防水防雷，接地，设备安装（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数量）及与网络管控平台兼容，设备调试达到使用需求为主。涉及本项目所发生的其它费用均含在此项报价中，不再单独追加。）	1	套	
四、平台联网及服务					
33	前端接入点市级平台接入授权	食堂现有摄像头接入授权数	20	点	
34		食堂新增摄像头接入授权数	23	点	
35		校园安全监控摄像头接入授权数	16	点	
36	管理平台	明厨亮灶管理平台授权使用。	1	项	
37	资料归档	接入市级平台监控设备标签粘贴；监控拓扑图、IP 地址规划及设备清单编制。	1	项	
38	虚拟平台建设	1、支持系统内的组织、人员、车辆、用户、角色、认证、区域等的配置和管理； 2、支持前端编码设备的集中管理； 3、支持视频预览、录像回放、图片查看、解码上墙等功能； 4、提供多维度的统计方式，用于对日常安全管理的任务统计	1	项	

39	专网接入及使用	明厨亮灶及校园安全监控点实现内部联网,并使用分配的内网 IP 地址通过上行设备上联至市级专网, 信号清晰、顺畅不卡顿。	1	项	
40	三年保修及上门服务	本项目主要设备或产品提供质保三年服务,及质保期内安装安全承诺。售后服务承诺比较完善,具有完备的售后服务体系(包括售后呼叫中心);充分满足用户需求且提供优质服务,可实现上门服务,快速反应、及时服务。	1	项	

2. 中标供应商负责全部设备的安装及调试, 保证通过招标人的验收和正常使用。

3. 中标供应商负责运输、安装调试过程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 须具备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和可靠的售后服务, 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不影响学校的正常使用。

三、交付期: 合同签订后 7 天

四、保修期: 验收合格后 3 年。

五、质量保证金: 无

六、报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整体报价, 报价为含税总价。

七、付款方式

在甲方具备支付条件的前提下, 以财政支付为准。

八、其他要求:

1. 中标供应商须文明施工, 每日施工完成后及时清理打扫施工现场, 服从甲方安排, 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教学活动。

2. 中标供应商须安全施工, 注意消防安全和施工安全, 如在施工过程发生安全事故, 一切责任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3. 项目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施工及安装调试, 并通过甲方验收。

第七章 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特别声明：

- 1、投标单位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所要求提交的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 2、投标单位提交的全部文件均须统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其中原件装订在正本中，复印件装订在副本中。投标单位提交的文件材料均不予退还。
- 3、如果投标单位受地域限制不能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应提供当地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
- 4、投标单位提交的全部文件均须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否则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 5、磋商小组将根据投标单位提交的文件资料和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单位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吉林市直属学校 互联网+明厨亮灶安装调试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DLZB2022015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2022 年 8 月 19 日

目录

投标人请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自行编制目录

一、报价函

致：吉化第一实验小学/吉林市鼎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你方吉林市直属学校互联网+明厨亮灶安装调试（项目编号 DLZB2022015）竞争性磋商文件，本投标单位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单位名称），按照你方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的全部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和准确的。

据此函，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将遵照相关法律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经认真核算，本项目整体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2. 如果我方被评定为成交，我们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具体承诺如下：

交付期：

质量标准： 。

3. 我方人民币肆仟元的磋商保证金与本响应文件同时提交。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履约责任。

5. 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和条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6. 我们对磋商文件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参加磋商活动。

7. 我们同意在投标单位须知规定的开标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投标单位须知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成交。

8. 我们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们的磋商保证金。

9. 我们保证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10. 我们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 本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时起至服务期结束。

12. 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将被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的；
- (3) 与其他投标单位、采购中心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磋商小组成员、招标代理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被评定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成交后不按磋商采购文件和成交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招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7) 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手书签名）：_____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或电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签署日期：2022 年 8 月 19 日

请投标人注意：报价函必须按照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二、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吉林市直属学校互联网+明厨亮灶安装调试
招标编号	DLZB2022015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元。
备注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2022年8月19日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合计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适用）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2022 年 8 月 19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必须按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

开标时，需另携带一份供监督人员核查身份用。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授权代理人参加投标适用）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注册地点）的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吉林市直属学校互联网+明厨亮灶安装调试（项目编号 DLZB2022015）的竞争性磋商的应答以及合同的磋商、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期限：_____

投标人印刷体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 手书签名：_____

被授权人（代理人） 手书签名：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被授权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请投标人注意：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必须按照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

开标时，需另携带一份供监督人员核查身份用。

四、磋商保证金

致：吉化第一实验小学/吉林市鼎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 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参加吉林市直属学校互联网+明厨亮灶安装调试（项目编号 DLZB2022015）的投标；并附有人民币贰仟贰佰元作为磋商保证金。

我方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磋商保证金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后发生下述任何一种情形：

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其响应文件。
2.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而未在规定期限内与贵方签署合同。
3.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未能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限内向贵方提交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

你方有权不返还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本磋商保证金在磋商有效期后或成交人在这段时间内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天内保持有效。

附：经确认盖章的磋商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2022 年 8 月 19 日

五、投标单位的资格声明

致：吉化第一实验小学/吉林市鼎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和贵公司发布的吉林市直属学校互联网+明厨亮灶安装调试（项目编号 DLZB202201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地点为_____，公司全称为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采购部门作出的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贵公司以及本项目招标人所造成的损失。

我公司已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贵公司的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2022 年 8 月 19 日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电 话	
	邮 箱		传 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具有的资质证书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后附营业执照副本、银行开户许可证、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缴税证明及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质证书等。（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投标人财务状况

1、开户情况

开户银行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联 系 人	姓名：	邮箱：
	传真：	电话：

2、近三年每年的资产负债情况

财务状况 (单位：元)	近三年		
	年	年	年
总资产			
流动资产			
总负债			
流动负债			
税前利润			
税后利润			
固定资产			
净资产总值			

后附：2019 年-2021 年符合现行会计制度规定的完整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企业银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 类似业绩证明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简介	时间	项目地点	合同金额

后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吉化第一实验小学/吉林市鼎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吉林市直属学校互联网+明厨亮灶安装调试（项目编号 DLZB2022015）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若招标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愿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2022 年 8 月 19 日

注：以上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后附信用查询结果：“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用信息查询资料或网站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六、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吉林市直属学校互联网+明厨亮灶安装调试

招标编号：DLZB2022015

序号	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1					
2					
3					
4					
.....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2022 年 8 月 19 日

注：投标人应对照磋商文件要求，逐条说明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及偏离情况，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不是中小企业不需填写此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如承接企业非小微企业，本声明函无需填写。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八、技术文件

（一）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投标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证明资料、检测报告等

(二) 供货、安装、验收方案

格式自拟

(三) 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

格式自拟

（四）其他技术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技术证明资料

九、售后服务体系

（一）、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吉化第一实验小学/吉林市鼎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加 吉林市直属学校互联网+明厨亮灶安装调试（项目编号 DLZB2022015） 的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果我公司的投标被评定为成交，我公司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对服务的相关要求，为此特做如下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2022 年 8 月 19 日

（二）、相关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征 询 函

贵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参加我公司组织的吉林市直属学校互联网+明厨亮灶安装调试（项目编号 DLZB2022015）的投标。根据最新招投标法实施条例，应退回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果贵公司接受磋商保证金利息，需提供加盖财务章的利息收据原件（公示期结束后通知利息金额）；**如果投标人放弃磋商保证金利息，需出具加盖单位公章（且需单位授权人签字）的放弃函，并于开标时单独提交。**

磋商保证金利息放弃函

吉林市鼎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吉林市直属学校互联网+明厨亮灶安装调试（项目编号 DLZB2022015）的投标，我公司决定放弃该项目磋商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单位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2022 年 8 月 19 日

附：公司账户信息

公司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注：请填写正确信息，此表需附在标书最后，以便及时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第八章 附件

附件一：

响应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吉林市直属学校互联网+明厨亮灶安装调试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DLZB2022015	
(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密封内容：_____、_____份	
供 应 商：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在 2022 年 8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准时递交且不得启封	
递交地点：吉林市鼎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注意事项：

提醒投标单位特别注意：请投标供应商将全部响应文件按顺序标明页数，并注意不要把与本项目无关的资料编入响应文件。

第二次投标报价表

磋商项目名称	吉林市直属学校互联网+明厨亮灶安装调试
招标编号	DLZB2022015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元。
备注	

注：第二次报价表不做在响应文件中。投标人在通过资格审查后在评标现场填写后提交，评审过程以本次报价为准，本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日期：2022年8月19日